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YH06-WF-08

项目名称：万福闸防汛道路局部维修

甲方（买方）：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昇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万福闸防汛道路局部维修

（二）项目内容：1. 万福闸柴油发电机房道路铺设火烧板；2. 万福闸防汛道路维修；3. 施工现场由施工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不得造成现场污染，垃圾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造成设施损坏，施工方要按原状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工期：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1日，工期15天。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劳务承包 其他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小写：25479.8元）人民币（详见报价单），决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提供施工要求。

2、提供需要的施工场地和电源接入点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条例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

4、其他：派专人配合乙方施工，监督安全等。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工程量。

2、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3、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的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质保期 一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支付时提供正式发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施工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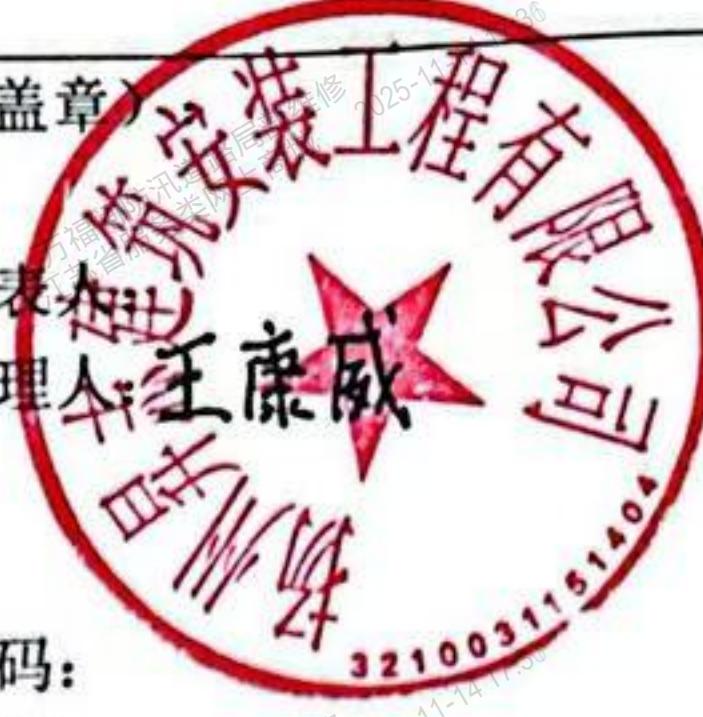
第七条 施工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原计划正常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江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江都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乙方（盖章）：江苏万福闸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都区龙城路13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康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万福闸管理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